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淡季旺季资金需求差异较大，且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后，加快了资金周转，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拟针对公司溢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

一、资金来源、投资金额、投资期限

短期理财资金限于公司自有溢余资金。投资品种限于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未到期总额每月末不超过 2 亿元。

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的前提是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需求，并且所购理财产品多为 1—3 期限的短期理财品种，故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巨大变化；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违约赎回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制度》，对操作流程、投资决策、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四、授权

鉴于短期理财投资业务期限短、发生额较大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拟授权总经理严虎先生在公司股东会审批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五、需要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次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业务需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